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少明先生主持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上官永恒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上官永恒先生简历如下：

上官永恒，男，1967 年 6 月出生，中共党员，工商管理硕士（MBA），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本科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表面科学与腐蚀工程系。曾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，并获得 MBA。曾任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产业发展部副主任、规划发展部副主任、投资管理部常务副主任。现任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股东决定，决定主要内容：

1、同意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其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；

2、同意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依据本次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对其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进行调整。

表决情况：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0 月 20 日